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17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、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17号

违法事实：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、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存在串通
报价违规交易行为且拒不改正

处罚依据：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
三十一条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金额：对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处罚款550000元

对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处罚款55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